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公司2017年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2017年,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18.5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8%。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117.2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63%;燃煤发电量77.6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5%;燃气发电量11.8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84%;风力发电量9.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5.96%;光伏发电量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0.8%。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2017年,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16.0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1.4%。

三、煤炭销售情况。2017年,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465.72万吨,同比增长75.43%。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8-011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披露的《禾丰牧业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及材料仍在核实和补充过程中,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核实确定后,公司将立即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1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9)。现对公告中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始时间进行更正,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更正内容具体如下:

更正前: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日15:00至2018年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4日-2018年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4日15:00至2018年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附件一《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为准。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4日-2018年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4日15:00至2018年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2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的内容详见2018年1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2月2日(星期五),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18年2月2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剑洲、武安阳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示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8年1月31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80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7年北京西-石家庄和潍坊-临沂-枣庄-菏泽-石家庄1000kV特高压交流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中标公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家下属子公司为相关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根据中标公示,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中标候选人之一,中标开关类、变压器类及其他类产品共7个标包。

二、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54766.html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中标公示,公司4家下属子公司预计总中标金额为9.58亿元。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39.80亿元,此次中标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03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二、银行结构性存款目前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公司2017年07月19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并开立结构性存款专用结算账户,起止期限2017年07月19日至2018年01月19日到期,本次参与结构性存款的本金10,000,000.00元及理财收益210,000.00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获得的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1 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8-002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0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050,31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2,830,183.96元,扣减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6,285,282.94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76,544,901.02元已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15139_B02号《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于2017年2月24日分别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配矿仓储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化江”)。

鉴于上述原因,为继续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昌化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昌化江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于近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昌化江(“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丙方”)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9890092771080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联合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一)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二)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杰先生、金利成先生、刘平先生、邓建勇先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和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001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8.46亿元,同比增加80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8.46亿元,同比增加800%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9.37亿元,同比增加1,980%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亿元。

(二)每股收益:0.089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17年,中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GDP同比增长6.9%,钢铁行业下游需求好于预期;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取缔地条钢并淘汰中频炉,钢材供给端结构得到有效改善,钢材价格稳步上涨,钢铁企业经营环境明显好转。

2、公司持续优化“高效率生产、低成本智造”精品特钢体系,发掘精益智造潜能,全年铁、钢、材产量均同比增加,运营效率大幅提升;高端产品持续放量,创新增益成效显著,组织内生动力释放,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期非经营性损益合计约为1.15亿元,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002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上午10:00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祝瑞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南京钢铁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钢铁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2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7】第333号),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8,111.29万元,评估价值为28,647.13万元,评估增值535.84万元,增值率0.99%;其2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7,161.78万元。据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7,161.78万元。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均系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将成为南京钢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运营的专业度和使用效率,同意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实施存续分立。分立后,原南钢发展存续,注册资本由301,900万元减少至247,600万元;分立新设的公司暂定名为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54,300万元。最终的财产分割将根据南钢发展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南钢发展存续分立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七家销售子公司并新设四家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采购、销售、物流体系,同意公司注销南通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南钢金鑫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鑫龙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南京南钢金特钢铁有限公司和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等七家销售子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出资新设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货币方式出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南京南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货币方式出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江苏南钢板材销售有限公司(货币方式出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江苏南钢鑫洋供应链有限公司(货币方式出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等四家销售子公司。

以上新设公司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以上七家销售子公司的清算、注销和新设四家子公司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内)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钢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临2018-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七家销售子公司并新设四家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采购、销售、物流体系,同意公司注销南通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南钢金鑫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鑫龙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南京南钢金特钢铁有限公司和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等七家销售子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出资新设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货币方式出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南京南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货币方式出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江苏南钢板材销售有限公司(货币方式出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江苏南钢鑫洋供应链有限公司(货币方式出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等四家销售子公司。

以上新设公司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以上七家销售子公司的清算、注销和新设四家子公司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内)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钢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临2018-005)。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003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上午在南钢71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魄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004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实施存续分立。分立后,原南钢发展存续,分立新设的公司暂定名为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南京金江炉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立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注册资本:301,9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钢发展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1.28%股权,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0.97%股权,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有其7.75%股权。

2、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钢发展的总资产1,233,768.74万元、总负债421,108.63万元、净资产812,660.11万元。(未经审计):

二、分立方案

1、分立方式

南钢发展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后南钢发展将继续存续,新设的公司名称暂定为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存续分立完成后,分立存续的南钢发展经营范围不变;分立后新设的南京金江炉料经营范围为: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的生产销售,煤气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管理、咨询,劳务输出及废旧物资销售等(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范围为准)。

2、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南钢发展注册资本由301,900万元减少至247,600万元,新设的南京金江炉料注册资本为54,300万元。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分立前)	注册资本(分立后)	股东情况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900万元	247,600万元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1.28%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0.97%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75%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	54,300万元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1.28%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0.97%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75%

3、财产分割情况

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南钢发展和南京金江炉料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如下: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南钢发展	南钢发展	南京金江炉料
资产总额	1,233,768.74万元	1,070,384.61万元	163,384.13万元
负债总额	421,108.63万元	402,630.22万元	18,478.41万元
净资产	812,660.11万元	667,754.39万元	144,905.72万元

本次分立最终的财产分割根据南钢发展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定。

4、分立后人员安置

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的员工由南钢发展继续聘用,分立至南京金江炉料产线的相关员工由其聘用。员工的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保持不变。

三、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南钢发展的存续分立,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的专业度和资产使用效率。本次存续分立事项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005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内,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理财资金的最高余额。

(三)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债券质押式回购、收益凭证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产品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五、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